

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 3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詹灵芝女士；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名，代表股份 438,466,6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46%。
- 2、公司 5 名董事、5 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3、公司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唐民松、肖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（承义证字[2012]第 67 号）。



四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438,466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438,466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同意 438,466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“（会审字[2012]第0628号）”审计报告，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304,797,338.74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31,680,340.39元。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润704,198,322.30元，减去上年度应付股利210,122,742.20元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7,192,578.45元。

同意438,466,6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；

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943,665,00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,183,250.5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438,466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



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04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股东华茂集团及詹灵芝、王功著二名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12 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拟支付年度报酬 55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和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工作安排，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。

同意 438,466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拟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“立足主业，多元发展”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，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、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，董事会授权经营层，拟对公司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合法方式进行处置，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9,910.665 万股。本议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2 个月，本次处置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同意 438,237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99.95%；反对 22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0.05%；弃权 0 股。



五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：

- 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唐民松、肖鑫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- 2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；
- 3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5 月 17 日